

The Semantic Evolution and Subjectification of 'Che' “扯”的語義演變及主觀化

韋旖飄 Wei Yipiao

上海師範大學對外漢語學院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Chinese Studie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Abstract: *The evolution from hand movements to verbal verbs is considered to have cross-language commonality.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hand verb "Che" into a verbal verb under the action of the metaphorical mechanism, and holds that in modern Chinese, the phenomenon of "Che" has been de-categorized, and its semantics have been further simplified to represent the speaker's subjective evaluation meaning, which is subjective.*

Keywords: *Che semantic evolution subjectification de-categorization*

I. 引言

“扯”在《現代漢語詞典(第7版)》中的釋義如下：①拉②撕；撕下③談，多指漫無邊際地閒談或非正式地交談(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2016)，這些釋義“扯”均標注為動詞。然而現代漢語中，“扯”還存在以下用法，例如：

(1)這個採訪更像是一個讓人看了想笑的小品,感覺有點扯。(BCC 微博)

(2)我剛買的電腦居然死機了，實在是太扯了。(BCC 微博)

(3)說你戒酒比說你去拯救地球更扯。(BCC 微博)

例(1)-(3)中“扯”出現在含有“程度”義的詞“有點”、“太”、“更”之後，並且詞典中現有的釋義無法對其進行解釋。我們認為類似上述例句中的“扯”語義發生虛化，偏離了動詞範疇，表示事件內容超出說話人主觀認知上所能接受的範圍，含有說話人對命題或事件的主觀評價。

“扯”是“撻”的俗字，本義為“撕而裂之”。這一語義可以看作由兩個部分組成，具體的動作“撕”和由該動作造成的結果“裂之”，也即事物形態變化與變化後的狀態。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檢索顯示，“扯”最初在五代出現，到了明代“扯”的實語範圍擴大，出現了表示言說內容的“謊”，還出現了“喉嚨”“嗓子”“口”等與言說相關的人體部位名詞。但此時，“扯”還不能單獨表示言說義，即“扯”還未

發展成言說動詞。判斷“扯”是否已經完全發展為言說動詞，我們採取和董正存(2009)一樣的方法，即“扯”是否依賴其他言說動詞(短語)或是否與言說名詞賓語搭配使用。清代時，就出現了“扯”明顯表示言說義的情況，《紅樓夢》中出現含有動詞“扯”的語句共 67 條，其中言說動詞用法的“扯”有 30 條，占總數的 44%。現代漢語中，“扯”用於言說動詞的情況更為常見，以王朔的小說集為檢索範圍，得到含有動詞“扯”的句子共 48 例，表示言說義的“扯”有 28 條，占總數的 54%。本文首先分析“扯”從手部動作到言說動詞、表示動作義到表示主觀評價義的語義演變，討論其語義演變的機制，並結合去範疇化理論分析現代漢語中“扯”的特殊用法。

II. 從手部動詞到言說動詞

2.1 “扯”的語義演變

“扯”在幾部代表性辭書中的釋義分別如下：

《康熙字典》：【正字通】俗撻字。【正韻箋】扯，本作撻。(清 張玉書等編纂 2009)

《漢語大詞典》：①拉；牽引②方言。猶連。與“帶”同用，表示前後兩者都包括在一起③拔④撕，撕下⑤方言零買⑥依託⑦談，閒聊。(羅竹風主編, 2011)

《現代漢語詞典(第 7 版)》：①拉②撕；撕下③多指漫無邊際地閒談或非正式地交談。(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2016)

不同時期的字典對“扯”的釋義大致與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的檢索結果相符。“扯”最初在五代出現，五代到明代“扯”常用的義項既有本義“撕裂”，同時也常用於“拉、牽引”之意。例如：

(4)興哥大怒，把書扯得粉碎，撒在河中。(元·《話本選集》)

(5)三巧兒問道：“你沒了什麼東西？”婆子袖裡扯出個小帕兒來。(元·《話本選集》)

(6)王定本不肯去，被翠紅二人拖拖拽拽扯進去坐了，甜言美語，勸了幾杯酒。(元·《話本選集》)

例(4)受事“書”由於動作“扯”，出現了粉碎的結果，此例中“扯”顯然表示本義。例(5)動作“扯”作用於受事“小帕”，受事“小帕”從一個地方移動到另一個地方，在這裡“扯”的語義已經發生變化，表示“拉、牽引”之意。同樣，例(6)“扯”

的物件為具體某一個人，使受事“王定本”從一個地方移動到另一個地方。“扯”表示手部動作時其語義轄域是它的受事實語。

明代開始，“扯”所帶的賓語範圍擴大，出現了與言說內容有關的名詞賓語“謊”例如：

(7)也只因他福至心靈，隨口就扯出一個謊來，說道：“那中生，你還有所不知……。”(明·《三寶太監西洋記》)

(8)尊者就扯個謊，說道：“地方上事熟、人頑……”(明·《三寶太監西洋記》)

上述兩例，除了動詞“扯”外句子中還另外出現表示言說的動詞，也即“扯”還未能單獨表示言說義。賓語名詞“謊”的作用在於解釋說明後面具體言說內容的性質。

“扯”所帶的賓語範圍擴大，還表現在賓語位置上可以出現與言說有關的身體部位名詞“喉嚨”“嗓子”“口”等。例如：

(9)劈頭就扯開喉嚨來，大喝一聲：“哇！”(明·《三寶太監西洋記》)

(10)眉頭一皺，計上心來，扯開笑口道：“老身已替你排下計策，只看你緣法如何。”(明·《今古奇觀》)

根據“扯”的賓語搭配情況不同“扯”的語義已經發生了分化，當賓語名詞為形狀可改變、可分割的具體事物時，“扯”為本義，記作“扯₁”。當賓語名詞為形狀不可改變、或受動詞支配後形狀沒有分割時，“扯”表示“拉、牽引”之義，記作“扯₂”。從認識語言學的角度看，動詞會依賴與其共現的名詞論元不同而改變它們的意義，從而產生動詞的多義現象(verbal polysemy)(王葆華, 2006)。

清朝晚期，“扯”已經明確成為了一個言說動詞，發展出言說義。其語義轄域從受事實語擴大為言語內容。例如：

(11)“子固不要胡扯！我只問你，把你的美人、我的芳鄰藏到那裡去了？”(清·《孽海花》)

(12)“你今天發了瘋了，怎麼扯出這些話來。”(清·《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

“扯”的語義演變結合不同時期辭書對“扯”的釋義，我們大致可以推測，明末開始到清朝這一時期是“扯”從手部動詞到口部動詞演變的重要時期。清朝晚期，“扯”從手部動詞到口部動詞的詞義演變已經完成，因而在晚清時期的文學作品中言說動詞“扯”的用法和數量大幅增加。

2.2 “扯”語義演變的機制

上文指出，“扯”在明代語義已經發生了分化，形成“扯₁”和“扯₂”。在隱喻機制的作用下，“扯₁”、“扯₂”的語義進一步發生演變，產生不同的演變路徑。隱喻是指 A、B 兩個概念在某方面有相似之處，用一個概念表達另一個概念，從而引起語義演變。“扯₁”表示“撕而裂之”，句法上表現為“碎”常做補語出現在“扯”之後。同一個範疇的成員往往可以按他們的數量或程度大小排列起來(沈家煊, 2015)，表示事物的破損狀態也可以按照程度排列為：〈破、裂、碎〉，因此可以認為某物“撕而裂之”後的狀態是其形狀改變的一個極點狀態。“扯開嗓子”“扯起喉嚨”“扯著嗓子”“扯破嗓子”等組合中，賓語名詞由具體的可感知的名詞變為不可視的人體器官，但仍然存在變化的極點狀態，其外化的形式為聲音達到最大值。句法形式上表現為在動詞和賓語中間存在表示事物因動作發生而出現變化的補語，這些補語在一定範疇內也可以按照程度大小排列起來。正是基於狀態變化的極點這一相似之處，“扯”也可以用於口部動作，但未進一步發展出言說義。現代漢語中，僅表示口部動作而不表言說意義的“扯”依舊大量存在，通常出現在無具體言說內容，只表示通過某一動作發出某種聲音的語境中，且動作發出者不僅可以是人，還可以是其他有生動物。若後續成分有言談內容，則句中還有其他言說動詞共現，例如：

(13)狗兒也扯開嗓子大吼。(《魔戒》)

(14)就在那一刻在城市的某個庭院裡，一隻公雞扯開喉嚨啼叫。(《魔戒》)

(15)車夫把錢放在車頭上那只破箱裡，扯著嗓子說：“這個學校好啊，小弟弟半隻腳踏在大學裡了。”(韓寒《三重門》)

隱喻與“扯₂”的語義演變：當“扯₂”為手部動作時，“扯”作用於可感知的、具體的、有形的受事實語，使受事實語從一個地方移動到另一個地方，且賓語位移前後必定產生物理上的距離。當“扯”用於言說語境時，其實語論元變成含有言說義素的名詞，這一變化使“扯”不再表示具體的動作，而表示需要依賴言說內容實現的動作，“扯₂”使抽象的想法從內移動到外，產生了和言說相關的動作義。“扯₂”從手部動詞到言說動詞的演變正是基於賓語名詞可“移動”這一相似點而發生。同時語言表達力求經濟，在交際效果不變的情況下，盡可能減少語言形式上的數量，當關涉言語的語境中不再出現除了“扯”以外的[+言說義]詞語，該義素完全由“扯”承擔，“扯”成為單獨表示言說的動詞。言說動作場景中“扯”關涉的言談內容通常是抽離事件核

心的部分，也即言談內容與事件內容之間存在抽象距離，因此兩個動作場景中存在的“距離”也是隱喻發生的基礎。

(16)可陳丕顯同志顯得很不自然，就是不談開會，老和瑞卿東拉西扯地談些莊稼啦，雨水啦，工業生產情況啦等等。(CCL 讀者)

綜合上述對“扯”的分析，“扯”首先語義分化出現“扯₁”與“扯₂”，在隱喻機制的的作用下，“扯₁”“扯₂”分別發生演變，“扯₁”發展成無言說意義的口部動詞，“扯₂”先發展成有言說義的動詞，接著發展成言說動詞；“扯”的演變路徑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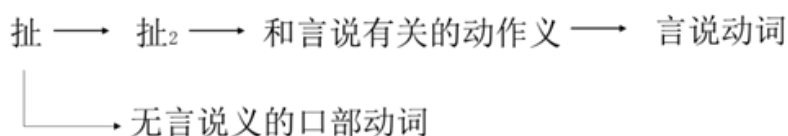


圖 1 “扯”從手部動詞到言說動詞的演變圖

某一特定語言中意義相近的詞語往往經歷相同的演變路徑，且存在跨語言的演變模式，通過與別的語言對比，這一語義演變模式在人類語言中具有普遍性(董秀芳, 2005)。上文討論手部動作“扯”發展為言說動詞符合董正存(2009)提出的手部動詞的演變都遵循“手部動作>口部動作>言說”的語義演變模式(董正存, 2009)，只是“扯”語義演變的特點在於言說動詞“扯”並不是直接來源於本義，而是通過其引申義發展而來。

III. 從動作義到主觀評價義

3.1 “扯”的主觀化

“扯”從手部動詞轉變為言說動詞後，仍在動詞範疇內，現代漢語中，“扯”衍生出了一些特殊用法，某些句法形式裡，“扯”既不表示“撕裂、撕開”、“拉、牽引”義，也不表示言說動作，語義上出現虛化的傾向。例如：

(17)頂樓真的是近幾年看過最扯的韓劇，沒有之一。(微博 2022-7-4)

(18)要說壟斷全世界的“生命蛋”市場，目前似乎有點扯。(CCL 報刊)

(19)這藉口也太扯了吧，敢不敢再抽查幾個批次。(微博 2022-7-4)

觀察上述幾例可以發現“扯”出現在含有[+程度義]的詞語“最”“太”“有點兒”之後，句法形式發生了變化，同時語義轄域進一步擴展，從管轄言說內容擴大到整個命題，顯然“扯”已不表示手部動作或言說動作，而是表示說話者對命題合理性超出正常範疇這樣一種主觀認識，屬於認識情態範疇。認識情態是情態範疇中的一種類型，它與事實相對，表示對事件的知識和信念，表達說話者對一個判斷真值的主觀估價(姚占龍, 2008)。如例(18)“扯”出現在“有點”之後表示言者對整個命題不夠合理的負面判斷。為何在“扯”在演化過程中語義進一步抽象，甚至虛化，我們認為這與語言的主觀性相關。語言形式不僅搭載命題意義，而且表現說話人的情感和態度。說話人在說出一段話的同時表明自己對這段話的立場、態度和感情，從而留下自我的印記，這就是主觀性。表言說義的動詞在漢語發展史上經常發生從具體的言說義到抽象的認知義的引申，這一引申遵循“言說義>認為義>以為義”的路線，這是一種語義主觀化的變化(董秀芳, 2003)。

句法是語義內容的重組和象徵化，句法形式的變化反映了語義的變化和凝固化。因此，本文將從“扯”的句法形式的變化觀察其意義的主觀化。“扯”最初為手部動詞時，無疑是作為謂語動詞的核心成分出現在小句中，當“扯”轉變為言說動詞後，出現了“扯”與其他修飾成分單獨成句的情況。例如：

(20)彩雲嫣然一笑道：“別胡扯！你說人家，幹我什麼！”(清·《孽海花》)

(21)茶房笑道：“別瞎扯了！什麼新娘子，她是個唱戲的。”(張恨水《夜深沉》)

(22)衛公聽了皺眉道：瞎扯八道！往哪裡跑？(王小波《懷疑三部曲》)

類似於上述幾例的“胡扯”“瞎扯”“扯淡”等語言形式已經成為一個獨立的句法單位，常出現在對話言談中回應話語的位置，表示說話人認為前一說話人的言談內容不合事理的負面態度。例(18)彩雲認為前一說話人的內容與自己無關，所以使用“別胡扯”表示對前一說話人話語內容的否定。例(19)由茶房對另一人物二和的回應構成，二和認為一同離去的兩人中的女性的身份為“新娘子”，茶房在告知事實之前先用“別瞎扯”對二和的話語內容進行否定。例(20)同樣衛公認為前一說話人提出的逃跑想法不現實，用了“瞎扯八道”進行否定。這些情況裡“扯”依舊屬於言說動詞範疇，但說話者的主觀情感在語言形式中已經有所體現，評價義得到凸顯，然而語言形式孕含的主觀不滿態度和情感並非“扯”本身就具有的，而是由語言結構所處的句法位置和句法形式共同賦予。“胡扯”“瞎扯”等語言形式在對話言談中多出現在話

語回應位置，且通常為祈使句式。與其他句式相比，祈使句的主觀性較強，因為表達請求是祈使句的基本功能。如例(16)是說話人希望聽話人禁止某些言談內容的行為，表現出說話人希望和實施行為的主語達成某種認同，祈使句的主語也被稱作言者主語。推理機制是虛化的重要機制，在“扯”的使用發展過程中，由上下文或語境生髮的評價義逐漸被其吸收，語義進一步虛化。

語義的虛化和主觀化往往是不同機制共同作用的結果，“扯”的語義進一步發展除了推理，還有隱喻的選擇性。Lakoff(1990)提出隱喻映射的“不變原則”，即始發域的結構特點與目標域的結構特點系統地保持一致。但這種映射還是存在很大的選擇性(馬雲霞, 2012)，在一個手部動作場景中，主要包括動作本身、主體、客體；言說動作行為場景中，除了動作本身，還包括：說話人、聽話人、言說內容這幾個主要的因素，所以從手部動作行為義到言說動作行為義的隱喻映射並不是簡單地一一對應關係，其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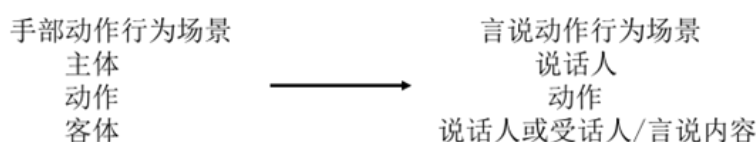


圖 2 手部動作場景到言說動作場景的隱喻映射

上圖表明從手部動作行為義到言說動作行為義的映射，“客體”存在兩種不同的情況：一種映射為說話人或聽話人，即言談參與者；一種映射為言語內容。所以言說動詞既可以表示說話人和受話人之間的關係，也可以表示言談參與者和言說內容之間的關係。“扯”從手部動作映射到言說動作後，言說動詞可以用於表示說話者和言說內容的關係，也即說話者對言說內容的評價。

3.2 “扯”的去範疇化

去範疇化是語言演變的重要階段，“去範疇化”是指在一定條件下範疇成員逐漸喪失範疇屬性特徵的現象(陳勇, 彭小川, 2015)。依據去範疇化的理論，通過語料考察，“扯”的“去範疇化”就是“扯”在使用過程中其動詞範疇屬性特徵的消失。

“扯”在去範疇化的過程中最明顯的表現之一是句法形式的變化，在句法結構中“扯”不再充當小句謂語，而出現在某些程度副詞之後，有時與評價類認證義動詞共現。例如：

(23)#西安不是封城#太扯了，外地網友比我們當地人還瞭解西安情況。(微博 2022-7-6)

(24)今天最扯的事情發生了，我同學竟然打電話讓我過去幫她挪車，幾個膽啊。(微博 2022-6-4)

(25)我覺得她說純棉就不能機洗就有點扯。(BCC 微博)

例(21)“扯”出現在過量副詞“太”之後，整個語言形式出現在標籤之後開啟話輪，表示言談者對事件的看法和評價。例(22)逗號後小句裡出現語氣副詞“竟然”，含有說話人認為不該發生某事實際卻發生的意義，“扯”用在程度副詞“最”之後充當定語修飾“事情”，不僅點明出乎說話人意料之外，還凸顯了說話人認為所發生的事情不合常理的評價義。例(23)“扯”不僅出現在含“程度”義“有點”之後，還與表示評價的動詞“覺得”共現。句法分佈特徵上，出現在這些句法位置上的“扯”喪失了一些動詞的典型功能：不可以加表示時態的標記“了”、“著”、“過”；“扯”沒有重疊形式，比如不說“最扯扯”、“太扯扯”等；後面不能出現形容詞組成動補結構。

語義內涵的變化是去範疇化過程中的一種內在表現，主要表現為語義的喪失、轉指、抽象泛化。其中語義喪失與抽象泛化這兩種變化在“扯”去範疇化的過程中表現得較為明顯。如上述例(15)–(17)中的“扯”本義與引申義都喪失，沒有明確的語義真值，語義高度抽象化。如上述例(21)–(23)“扯”都無概念義，而表示說話人對某一事件的發生其合理性與說話人的主觀認知不符。“扯”用於主觀評價，常表示說話人的負面立場，這一現象與“扯”的本義存在密切關係。漢語實詞意義虛化後新產生的意義或詞的句法語義環境分佈往往仍受源詞意義的控制，這一現象稱之為“語義俯瞰”(儲澤祥，謝曉明，2002)。“扯”用作手部動詞時，其受事的處所位置或狀態會發生變化，與施事相比受事產生的變化具有[-自主]的特徵，另外對比施事與受事的權勢、力量，施事在力量上比受事更具優勢，也即“扯”的語義作用物件具有[-自主][-力量弱][+權勢低]的特徵，如例(26)、(27)。“扯”表示評價義時，語義轄域擴大為整個命題，受源詞意義的控制，“扯”對命題的評價往往表現出負面傾向。

(26)若是惱咱性兒起，揪住耳朵采頭髮，扯破了衣裳抓碎了臉，漏風的巴掌順臉括，扯碎了網巾你休要怪。(南宋·《話本選集》)

(27)扯一把椅子拿過來，一直坐下，長籲了一口氣。(元·《話本選集》)

上述從去範疇化的角度討論“扯”的語義虛化，虛化的結果造成“扯”的主觀性進一步增強，意義變得越來越依賴於說話人對命題的主觀信念和態度。另外，我們注意到“扯”的特殊用法中“太扯了”可以單獨使用，而這個句子背後通常隱含這一個更高層次的主語，即“我”主觀上認為某一事件“太扯了”。

詞義演變是一個緩慢的過程，“扯”的虛化從歷時的角度看仍處在演變的過程中，首先，從現有的語料觀察“扯”表示認識情態義時只能出現在“最”“太”“有些”“有點”這些小範圍的程度副詞之後，其他句法環境中依舊表現出其動詞特徵。其次，表示說話人主觀評價的結構內部也還未完全統一，例如“太扯了”可以單獨出現在句首或句末表示某一事件在說話人看來與客觀事實非常不符，也可以是對命題的說明，這時“太扯了”的主觀情態義明顯減弱。漢語多方言裡存在“扯”的形容詞用法，例如北京話“錢花得扯了去了”、西南官話“這個人說話好扯啣”，“扯”在虛化過程中是否受方言的影響同樣有待進一步考證。

虛化研究雖屬於歷史研究，但共時平面的細微差異能幫助我們更好地揭示語義虛化的機制，因此對現代漢語中特殊用法的“扯”還應做更為細緻地探討與分類。

參考文獻

1. 專書

(清)張玉書等編纂. (2009). 康熙字典. 北京: 大眾文藝出版社.

羅竹風主編. (2011). 漢語大詞典第6卷. 上海: 上海辭書出版社.

沈家煊. 不對稱與標記輪.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15:69.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2016). 現代漢語詞典.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 論文

陳勇, 彭小川. (2015). 漢語量詞範疇“去範疇化”現象考探. 漢語學習(01):13-22.

儲澤祥, 謝曉明. (2002) 漢語語法化研究中應重視的若干問題. 世界漢語教學(02):5-13.

董秀芳. (2005). 語義演變的規律性及語義演變中保留義素的選擇. 漢語史學報(00): 287-293

董秀芳. (2003). “X說”的詞彙化. 語言科學(02):46-57.

董正存. (2009). 詞義演變中手部動作到口部動作的轉移. 中國語文(02):180-183.

Lakoff, G. 1990 *The invariance principle: Is abstract reason based on image-schemas?*

Cognitive Linguistics (01) : 39-47.

馬雲霞. (2012). 從身體行為到言說行為的詞義演變. *語言教學與研究* (04) : 89-96.

王葆華. (2006). 動詞的詞彙語義與論元表達之關係——兼談動詞意義的原型效應和家族相似性. *漢語學報* (01) : 76-82.

姚占龍. (2008). “說、想、看”的主觀化及其誘因. *語言教學與研究* (05) : 47-53.

Date of Submission: July 15, 2023

Date Review Completion: August 30, 2023

Date of Publication: October 30, 2023

About the Author



Wei Yipiao is currently studying for a master's degree at the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Chinese Studies at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China. Her research interest is about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modern Chinese grammar and International Chinese Education.

韋旖飄目前於上海師範大學對外漢語學院攻讀碩士學位，研究方向為現代漢語語法理論與應用、國際中文教育。